

证券代码：832594

证券简称：联海通信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方：晶益通(四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晶益通”）

交易标的：江苏晶益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益通”）15%的股权。

交易事项：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更加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江苏晶益通 15%的股权给四川晶益通。

交易价格：公司拟将江苏晶益通 15%的股权以人民币 2,46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四川晶益通，支付方式为现金。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本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总资产为人民币 53,040,783.36 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 24,402,855.11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江苏晶益通 15%的股份的账面价值为 1,500,000 元。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2.83%，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6.15%。

故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瑞峰需回避表决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晶益通(四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智茂路 777 号 8 栋附 1 号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智茂路 777 号 8 栋附 1 号

注册资本：13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黄国权

第一大股东：内江晶益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黄国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晶益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省镇江市丹徒新城瑞山路 7 号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江苏晶益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7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DGL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为：张焱，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50%；杭州晶益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00 万元，持股比例 20%；张瑞峰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15%；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50 万元，持股比例 15%。

江苏晶益通的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性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5 年 5 月 31 日，江苏晶益通精资产总额为 26,784,374.31 元、实收资本为 7,000,000.00 元、净资产为 13,688,967.20 元、营业收入 8,610,728.96 元、净利润为 1,130,570.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江苏晶益通 15%的股份的账面价值为 1,500,000.00 元，无计提减值准备。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江苏晶益通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充分考虑江苏晶益通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前景以及公司日后发展需求等因素后，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价值、市场价格无较大差异。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晶益通 15%股权，以人民币 2,460,00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陆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四川晶益通，支付方式为现金，协议生效后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后公司在江苏晶益通中按出资比例承担的权利义务由四川晶益通按照出资比例承继。本次交易是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内容且履行相应程序后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为了整合及优化公司现有资源配置，更加突出公司主营业务方向。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出售参股公司股权，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苏联海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7 日